

石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办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要求，扎实开展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力推动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主动公开：

聚焦 2023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全面主动公开信息 2800 余条。其中，行政规范性文件 6 条，制作发布政策解读 60 条，各类重点领域信息 192 条，其他栏目信息 2500 余条，办理区长信箱群众留言答复 15 条。

（二）依申请公开：

严格执行《条例》规定，坚持依法办理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规范依申请公开各个环节的办理流程，提高办件质量和效率，准确适用依申请公开各项规定，依法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2023 年我办通过网络平台、信函等方式共受理依申请公开事项 6 件（网络申请 1 件），全部按时办结，未发生因办理依申请公开造成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优化政府信息分类整合，按照标准统一、信息安全的原则，集中发布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及时公开行政机关的文件、业务数据和执法结果等信息，区政府办定期开展内容检测并督促问题整改。全面落实信息发布管理制度，加强信息发布三审三校，提高公开信息的质效，增强信息的时效性、规范性、准确性。根据省市考核要求，全面实现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按照要求调整政策文件格式，规范有效性，共梳理公开继续有效文件 20 件，失效文件 8 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不断规范完善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目建设，确保各个栏目名称、页面格式等符合国办的要求，提供在线检索功能和政府网站无障碍化等智能化服务水平，提高政府网站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影响力。网站新增设“区直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信息公开”专栏和“在线访谈”栏目，并对个别栏目进行了调整；对“政策解读”栏目进行了优化，通过图表解读、视频解读、文字解读等形式，使政策解读栏目的解读方式实现多样化，便于为民众及时、准确地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全区政务新媒体 5 个，均在有序合规运行中。

（五）监督保障：

一是开展培训。通过面对面培训、专题培训、经验交流等形式组织开展业务培训，不断提升信息发布人员业务能力，2023 年区政府办共组织召开政务公开培训会 2 次。二是强化问题整改。针对省、市测评反馈的问题，第一时间进行任务分解，反馈跟踪整改。三是强化责任追究。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区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完善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保障人民群众的监督权，本年度未出现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6	8	2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0	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	0	0	0	0	0	5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6	0	0	0	0	0	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主动公开的及时性、规范性有待提高。部分栏目信息未能按照内容要求及时公开，同时对栏目信息要求理解不到位，导致部分栏目信息发布质量不高。二是部分单位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具办人员专业性不高，流动性大，工作力量不足，无法根据栏目要求有效更新信息。

（二）改进情况

一是加大政府信息公开栏目规范发布工作力度，重点抓好重点领域公开目录建设和信息发布工作，不断夯实工作基础。加强多样性政策解读方式，不断提升政策解读质量，切实提高公众获知、查阅、下载、利用相关政府信息的便利度。二是提高分管领导的重视程度，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政府部门的重点工作，积极推进。三是增强工作人员的服务意识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组织各单位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不断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从其他优秀地市、县区汲取经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不足之处加以完善；进一步树牢为人民服务的思想观念，在服务基础上进行管理，以人民群众更加满意为目标，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及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3年区政府办公室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